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已认缴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民生电商 3% 股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认缴出资 18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民生电商 61% 股权。鉴于民生加银尚有部分出资未实际缴付，经协商，由商业投资受让民生加银未缴付出资中占民生电商 3% 的股权，即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权。此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商业投资对民生电商的投资额增加至 1.8 亿元，占民生电商股本总额的 6%。

由于民生加银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化资产管理。民生加银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吴江涛，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由民生加银将其未缴付出资中占民生电商 3.00%的股权（保留两位小数，以实际转让的 9,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为准）转让给商业投资。协议生效后，商业投资享有对民生电商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权。商业投资应当按照民生电商章程关于第二期出资计划的规定在民生电商成立 18 个月内按照民生电商发出的缴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付至民生电商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的出资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